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

記 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姚委員智敏、黃委員友駿。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，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## 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(一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 1-4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6 年 1-4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法治宣導園遊會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。

2、該分會將 105 年 12 月預定由其辦公費支付之林愛香訪視交通費 400 元、吳文宗與林美術入監輔導交通費 400 元，誤由本署 106 年補助款支付，已請該分會修改相關憑證並收回款項，其餘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3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18,930 元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~3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 3-5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3-5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端節關懷活動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南區志工研習會」、「母親節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。
- 2、該分會於「南區志工研習會」計畫中報支住宿費 4,456 元，依 106 年南區保護聯合教育訓練計畫書，住宿費由犯保總會支付；場地費 1,787 元，依訓練計畫，場地費由總會及各分會分攤，惟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未申請場地費，二項費用之憑證已退回該分會，其餘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3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59,173 元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~8 頁）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3-5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3-5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係 106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(包括訪視約談、行政值班、教育訓練、急難救助、淨灘)，所

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45,270 元(本署 116,216 元、自籌 29,054 元)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9~12 頁)  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

記錄：陳真碧

主席：劉俊良